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請假)、周訓宇、

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

曾畯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

會。

副主席張家榮：各位代表、秘書、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開

始 3 天是我們這次本屆第 5 次臨時會，將審議

本市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有問題的可以提

出來討論。

副主席張家榮：在這邊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這邊 4 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從今天開始到 12 月 20 號，為期三天，議程安排今天是預備會、明天是討論提案、後天下鄉勘查。
 2. 本次市公所提案資料已提供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3. 請各位代表記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尚未請領的費用也請儘速請領。
 4. 明天會後將辦理公所後停車場的車輛設定，請代表開平常自己會用的車輛過來。
- 以上報告。

副主席張家榮：設定的時間請秘書確認後公告給各位代表。

各位代表針對我們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要提出討論？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如果針對公所提案沒有意見，針對我們後天下鄉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覺得要共同下鄉會勘的地方嗎？也可以提出來討論。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副主席張家榮：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大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請假)、周訓宇、
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
曾畯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馮天君、民政課長
傅桂欽、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黎育
誠、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楊渝萍、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陳軒騰、
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顏秀娟、
政風室主任鄭筱雅、城鄉課長許耿瑞、公

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戴志村、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理員鍾采笑、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首先請市長介紹新任主管。

主席溫宜靜：現在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

理由：本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已依預算法第79條至82條規定彙編完成，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白金燕：如附件總說明第 1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針對「112 年度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案已完成宣讀，完成一讀會，

交付審查。

主席溫宜靜：現在進入二讀，提付大會討論，各位代表對於

「112 年度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我們進入三讀，請秘書宣讀。

秘書陳佳怡：「112 年度苗栗縣頭份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預算」案，經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5 次臨

時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數 3 億 2,320 萬 8,000

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為 9 億 5,924 萬 1,000

元；歲出追加數 2 億 3,605 萬 5,000 元，追加

後歲出預算數為 10 億 1,617 萬 4,000 元。追

加減後歲入歲出短絀數為 5,693 萬 3,000 元，

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全案表決，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三讀通過。

市長提案第2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修正「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考量本市實務上清運現況，修正有關學校及一般家戶樹枝及一般廢棄物載運範圍。並為使條例利於現行實務執行，修正規定，未滿半車以半價計算，以臻合理。

二、收費標準表內有關代清除及代處理費因應本縣焚化爐焚化費用調漲，爰為反映掩埋場營運成本上升，收費標準依比例酌予調漲。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清潔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陳軒騰：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2-1頁至2-7頁)。

主席溫宜靜：有關自治條例修正案，依規定須經三讀會審議程序，本案已完成宣讀，完成一讀會，交付大會審查。

主席溫宜靜：現在進入二讀，提付大會討論，各位代表對於「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市長，還有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在這邊有幾項想請教我們隊長，前面提到樹枝收費的部分，實務上有碰到幾種狀況，例如說道路邊坡經常有一些枝幹長得比較出來，有可能是我們社區的環保志工或者是里長，他們自己會去請里上的環保志工或是熱心人士幫忙修枝剪下來，減輕我們隊員的負擔，他們清下來的這部分，我不曉得是不是需要收費？以及另外一種狀態是有的一些地主，他可能人不在國內，他可能長期都住在國外，他也沒有去善盡管理他的土地，所以他土地上的樹及枝葉也長得亂七八糟，譬如說像在忠孝、自強那邊就有，也聽前後任里長

也講，年年都請我們清潔隊去幫忙做修枝，不然會長到巷道來影響大家的通行，這部分我想說我們有辦法去跟地主做收費嗎？因為可是他人又在國外，要怎麼收費？是要寄支付命令給他嗎？用強制執行嗎？以上請教我們隊長，謝謝。

清潔隊長陳軒騰：謝謝代表的提問，我這邊回應一下周訓宇代表的問題，目前針對樹枝的部分，針對公共領域的部分比如說剛剛代表提的是由環保志工協助代修剪的部分，這個部份我們是沒有收費的，主要這個收費標準裡面是針對私人領域的部分，樹枝的收費，比如說這是我們住家庭院自己有植栽的部分，他去做樹木修剪，原則上我們就依規定收費，私人領域的部分，除非是他有樹枝長到侵犯到公共領域，比如說是鄰路邊，那鄰路邊影響到道安的部分，這邊清潔隊會介入去做修剪，是不需要再另外收費，如果是比較靠近他私人領域部分，不會影響到公共安全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去發文請他做改

善，以上說明。

代表周訓宇：所以說像剛剛跟您提到的地主人在國外的，我們就一直去幫他修，之前也碰到就是隊員們其實清得覺得會有怨氣，因為地主就很有錢，理應他自己應該要去管理他的土地嘛！怎麼會把我們清潔隊當作免費的園藝公司一樣，每年都要免費的來幫他做修剪，附近周邊的住戶也有同樣的想法，沒關係，這部分再請縣議會跟縣政府這邊研議，看是不是來修這個自治條例，來朝向對這些私人地主去做收費，辛苦了，謝謝。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請教一下隊長，隊長剛有提到說居家的大型廢棄物，比如說有換家具或者是床，這些都是免費來載運，那如果說你說住在這裡的人嘛，比如說這個人他買了一棟房子要搬來住，要搬來住之前他會做一個簡單的整修，或者是一些家具想要替換出去，那這些是算要運費的呢？還是一般住家的處理方式？

清潔隊長陳軒騰：這邊回應一下白代表的提問，目前針對這個態樣，其實我們實務上現在執行遇到很多啦！那因為他的量都相對很大，比如說他透天的部分，如果是四個房間全部的家具要汰換的話，原則上我們三車還清不完，因為要避免這個狀況，我們是把這次的修正納入說以汰換的家具為主。

代表白珠珍：好，你剛才有提到說以居住家嘛，那這個居住家我就要來居住啦，我雖然剛買了房子，我要來居住了，但是我的床啊、或者說桌椅啦、或者是天花板，我有做了個整修，這些整修呢我要來居住之前我當然會整修，我也不是請工班來的，這樣我算是營業廢棄物的收費標準呢？還是免收費的標準？

清潔隊長陳軒騰：這個部份我再跟各位代表解釋一下，針對房屋買賣的部分，原則上因為有賣屋人跟買屋人，原則上來講在點交的時候，我們會傾向他們建議就是該汰換的時候就是由前屋主去汰換再去作交屋，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把

一般家戶清運的對象納進去也是希望用這樣的方式去協助民眾處理，假設你是整理自己家裡面或是你買賣之後想要清，請清潔隊協助的話原則上我們會建議依自治條例去做收費，就不在免費清運的範圍。

代表白珠珍：好，所以要很明確地說清楚，就你現在住在這裡，過年過節或者是我想換個新床，這些大型的廢棄物才是免收費，如果是新搬進來住整理的家庭，那就是要收費，不叫做住家囉！

清潔隊長陳軒騰：有買賣行為的部分，我們會傾向用自治條例去處理。

代表白珠珍：他不是買賣行為，當然一定有買賣行為，我們買了新房子嘛，我要搬進來住之前，我可能會有整理，那這算不算住家？這很含糊，我是建議隊長這邊好了，如果他是一個大型的修建，由工程人員、裝潢公司或者是說水泥公司，或者是水泥工進來所敲敲打打整理出來那些，我們就把它當作營收的目的去收費，像現在很多套房，他買了新房子進來，那套房家具也沒有

多少，可能換個天花板、換個桌椅、換個床，這樣的過程你說不算住家那怎麼去解釋他？

可能還要更明確一點，好不好？好，謝謝你，請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溫宜靜：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剛剛突然想到我這邊也是有類似的狀況，就是我上次有請我們隊長，有關自己的住宅在整修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這些廢棄物，那時候隊長是跟我講說，因為這個被認定應該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以不幫忙民眾。我站在民眾的立場，我的想法是說，我自己要去修整我自己的房間或是我家裡的狀況，所衍生出來的不管是巨大的家庭廢棄物或是床等等部分，我是建議這樣子，如果說他是有請公司去整修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是以公司的方式去收費標準，如果是民眾自行去整修的話，是否可以出具一個切結書？表示這個是民眾自己整修出來的東西，然後我們有一個依據之後，我們去協助民眾把這些他自己整理出來的大型垃圾或者是廢棄物移走，

因為有分兩種嘛！一個就是由業者去整修，另外一個是民眾自行去整修，我們不能變相地去懲罰自行整修的這些業者，那是否可以出具一個證明，我們公部門有比較好保障說屋主是有出具證明說他自行去整修的，我們就配合民眾去把這些大型的垃圾或者是廢棄物一併的處理，可以嗎？

清潔隊長陳軒騰：這邊回應一下邱代表的問題，代表提的應該是所謂的修繕的廢棄物，居家修繕的廢棄物我們目前實務上是分為兩個部分，就是你有委外的契約，原則上把他歸類為事業廢棄物，剛剛代表講的就是自行修繕的部分，自行修繕的部分他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原則上是沒有拒收的，只是我們沒有到府服務這個項目，那原本他們之前就是少量修繕的部分，他們是可以自行打包然後隨著沿線的垃圾車去做排除，或是可以利用我們各個定點。

代表邱義智：可是他的量很大，如果說全部都進在沿收的垃圾的話，他進去了過沒多久你們的垃圾車又要

回到竹南去，是吧？

清潔隊長陳軒騰：對，那時候我們是建議民眾有這個需求的話建議他分次去做排出，因為我們這次把一般家戶的清除範圍納進去也是為了要去因應這一塊，因為假設他們是自行修繕，確實是自行修繕，我們原則上是不會拒收，那他沒有車輛，東西比較多、廢棄物量比較大的話，他又沒有車輛可以自行載運到我們垃圾掩埋場的話，可以委託本所去協助清運，就是依相關的費用去做計價。

代表邱義智：好，了解，謝謝。

主席溫宜靜：我們現在針對廢棄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審條文的事項，如果說各位代表有業務想要詢問的事項，我們留到後面再來說。各位代表對於「苗栗縣頭份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的話，進入三讀，進行全案表決，三讀除了與憲法或法律有相抵觸者外，只做文字

的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的話，三讀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3,525 萬 8,280 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為推動 113 年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案，依發放經費核定表辦理發放事宜，由縣府編列 2 節禮金經費(3,229 萬 2,000 元)、整年度匯款手續費(290 萬 6,280 元)、行政作業費(6 萬元)，合計共 3,525 萬 8,280 元。

二、本案因金額龐大且包含春節禮金，又適逢過年，期程緊迫，縣府函請各公所於 12 月 22 日前檢附 113 年納入預算證明並依第一期核定金額掣據，俾憑辦理撥款事宜，爰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製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縣府申請經費核發。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楊渝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3-1 頁至 3-9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不好意思，主席、市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在表單上面其實我們有發現說匯費的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說為什麼匯費是 60 元？因為像我們一般轉帳基本上就是 10 元、15 元，那匯費的部分為什麼是 60 元這麼貴？因為他所衍生出來的就是我們要多額外負擔匯費 290 多萬，這是我想提出來的問題。

社會課長楊渝萍：謝謝代表的提問。那這個匯費，其實這筆錢是由縣府撥給我們，也是按照人數來去計算，通常我們匯費會是 15 元到 30 元不等，那我們總共有三節。

代表邱義智：可是他的是 60 元，為什麼他這麼貴？

社會課長楊渝萍：因為不同的銀行他可能有不同的匯費金額，所以縣府這裡是幫我們做寬估。

代表邱義智：喔，所以就是銀行的問題嗎？我這樣講好了，這個業務算是市公所業務還是縣府那邊的業務？應該算縣府那邊的業務對不對？

社會課長楊渝萍：對，是縣府，公所是出一期款來配合縣府。

代表邱義智：所以縣府那邊會比較清楚跟了解為什麼匯費是 60 元，對不對？

社會課長楊渝萍：對，縣府這邊統一編給 18 鄉鎮市公所。

代表邱義智：好，那我這樣清楚了，謝謝。

主席溫宜靜：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蘇信安 附署人：陳學琳、曾畯憲

案由：建請市公所辦理新建山下活動中心，請審議。

理由：

一、本市山下里活動中心，於民國 82 年由民間集資興建而成，目前部份本土地與建物皆為私人所有，建物老舊龜裂漏水，結構評估也需花大筆經費補強，且位處偏遠，

停車不易，並與民宅緊鄰常招民眾檢舉，使用上處處受限，里長許仁宗也於里民大會提議，希望於信東路廣三停車場用地興建里民活動中心。

二、為提供民眾友善活動空間，建請市公所於廣三停車場用地，辦理新建山下里活動中心。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蘇信安代表說明。

代表蘇信安：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2號

類別：城鄉 提案人：黃品原

附署人：邱義智、周訓宇、黎運龍、蘇信安、

陳漢清

案由：本市濫坑里相思步道申請建置廁所案，敬請審議。

理由：

一、因應地方鄉親反應相思步道建置至今，民眾前往踏青運動卻無公廁可使用，相當不方便，經多方努力取得熱心地主同意無償將所有座落於苗栗縣頭份市濫坑里濫坑段 44 地號之土地及地上物提供為公共化使用。

二、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黃品原代表說明。

代表黃品原：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無。

主席溫宜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自行下鄉勘察，散會。

第三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畯憲。